微言大义

观点

让“三会一课”扎实开展

“三会一课”是党支部基本的组织生活制度,是党员成长进步的“熔炉”。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支部延伸,必须让“三会一课”真正严起来。

笔者在工作中发现,有的基层党支部依然把“三会一课”当做负担,束之高阁,开展不经常;有的流于形式,应付检查;有的机制不全,规范不够,开展无序;有的创新不足,效果不佳……这些都反映出一些基层党支部开展“三会一课”等党组织生活不经常、不认真、不严肃的痼疾,让“三会一课”教育管理监督党员的利器功能大打折扣。

党支部是党的最基层组织。党支部坚强有力,才能成为名副其实的“战斗堡垒”。党员是党支部的细胞,细胞健康离不开对党员经常性严格教育、管理和监督。正因为如此,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从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高度,再次强调要坚持“三会一课”等党组织生活制度。

抓好“三会一课”,必须结合“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紧贴党员思想、工作实际,坚持严字当头,严格时间频次、形式内容等要求,严明组织纪律、责任考评,严禁走过场、随意化,让“三会一课”真正严起来,始终成为党组织教育管理党员、提升凝聚力、战斗力和党员接受教育、淬炼党性的重要法宝。 ——邓金凤

短评

楼盘名称独创 法律才能保护

近年来,一些开发商绞尽脑汁为楼盘小区起“洋”名和对标识追求“洋”化,殊不知,如果只是“洋”,却没有新意和独创,就不能很好地受到法律的保护,司法实践中,这方面的案例并不少见。

好的楼盘名称可展示其独特的知识产权价值,应当受到法律的鼓励。但是,如果超越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任意而为,任性而作,或者一味求“洋”,则有可能与法律、行政法规相违背。早在1986年,国务院就颁布了《地名管理条例》,规定了地名取名和更名的原则,民政部为贯彻落实该条例而下发的《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里关于地名的命名要求中已明确规定,不以外国人名、外国地名命名我国地名,而地名中就包括居民区、楼群、建筑物等。

从现实生活来看,一些所谓的“洋”名标识实际对企业树品牌不仅不能提供多大的帮助,在知识产权法律保护上还存在巨大风险、处于被保护的弱势地位。如广东一法院审理的某开发商以某楼盘取名及宣传“海伦堡”侵犯其注册商标(“海伦堡”+一个画面)提起的诉讼中,该起诉最终并未获得法院支持,判决的理由在于权利人商标的显著性、知名度并不高,商标与被控标识不相同或近似,公众也无法将“海伦堡”与该商标联系起来。“海伦”并非权利人独创,无论国内已存在的海伦市还是欧美国家常用人名来讲,司空见惯的“海伦”并不具有多大的创意,而“堡”在汉语里也属相对常用词汇之一。用“海伦”与“堡”来结合,无论是新意、独创性和显著性都与经营者的愿望相去甚远。这种在欧美城市名、著名人物的人名再后缀一个普通词汇的商标,属姓氏或地名商标,其独特性等内在的特征较弱,保护的范围较小,一些国家甚至对此限制注册。

综上,起“洋”名并不能获得更多的法律保护,规范使用登记的名称或标识,并在经营中注重培养其显著性,提高其知名度才是上策。 ——马运泽

司法改革专家系列评论㉖

司法改革应关注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

许身健

使人民群众关注司法改革、拥护司法改革的关键在于:让人民群众参与司法改革过程,亲历司法改革实践,直接感受司法改革成效,总之,民心所向是司法改革取得成功的重要标志。

《曹刿论战》是《左传》中的名篇。其中的一段话让我对当下方兴未艾的司法改革有了新的认识。

文中,曹刿谒见鲁庄公时询问其“何以战”,抓住了做好战前政治准备这一决定胜败的关键问题。鲁庄公依次提出了贵族支持、鬼神保佑以及察狱以情等支持战争取胜的三个条件。曹刿认为,战争胜负既不取决于贵族支持,也不取决于神明保佑,而是决定于“取信于民”。他认为察狱以情是“忠之属也”,“忠”是尽信于民,于是肯定“可以一战”。曹刿重视民心得失与战争胜负关系的思想,确实比尸位素餐的“肉食者”高明。鲁庄公回答曹刿询问所谓战争取胜关键条件,他先提出“衣食”的分配,“弗敢专也,必以分人”;又说到神灵的祭祀,“牺牲玉帛,弗敢加也,必以信”。但在曹刿看来,前者不是普遍施予民众的实惠,无关战事全局;后者是例行宗教性礼节,并非对民众的真诚许诺,因此二者都为曹刿所否定。唯有最后在庄公提出治理讼狱“必以情”的一点,曹刿认为“忠之属也”,是尽心务实的体现,认定“可以一战”。换言之,在曹刿看来,无论是对贵族的利益关照还是对神灵的祭祀,这些并未使得民众有切身的获得感,而公正的司法却赋予民众公平正义,这种切实的获得感能让百姓效忠国王,而民心所向才是取得战争胜利的关键。

历史是一面镜子,曹刿论战对当下司法改革不无启发。司法改革不仅要关注提高司法品质,强调司法的专业性,与此同时,司法改革也应注重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这是司法改革的努力目标及明确要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没有人民支持和参与,任何改革都不可能取得成功。无论遇到任何困难和挑战,只要人民支持和参与,就没有克服不了的困难,就没有越不过的坎。”司法改革旨在充分满足人民群众的司法需求,使司法改革符合司法规律,体现人民群众意愿。要充分认识新形势下司法改革贯彻群众路线的重要意义,践行司法为民,维护人民群众根本利益,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提升人民群众的司法改革获得感是在司法体制全面贯彻群众路线的体现,也是不断解决司法改革主要矛盾的必然要求。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进程中,人民法院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最后一道防线的作用日益凸显,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司法需求与人民法院司法能力相对不足之间的矛盾更加突出。应当始终坚持以群众路线指导和推进司法改革事业,始终以维护人民群众根本利益为最终目标。以往,人民法院构建了“来自人民、属于人民和对人民负责”的法院组织原则,创立了“便利人民、联系人民、依靠人民”的审判工作制度,在新的司法改革背景下,提升人民陪审制度、创设巡回审判以及诉讼服务等司法为民的机制,进一步增强与贯彻了群众路线。司法改革的未来发展方向应当在于创新更加符合司法规律的群众工作方法,探索群众路线与司法专业性的有机结合。司法改革应当符合改革规律,近年来,国外有关国家的司法改革也是围绕着提升人民的获得感进行的,可谓道一风同,殊途同归,正如日本法律职业伦理学者森际康友所说:“自从进入21世纪以来,日本的司法制度持续地进行改革。以往改革大多以法曹三者(即律师、法官、检察官)的协议为中心,近来改革的重点则与过去不同,是由政府主导推动改革,且其基本的问题意识是从人民的观点出发,探讨司法应如何为人民服务。”

那么,如何实现司法改革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呢?简言之,使人民群众关注司法改革、拥护司法改革的关键在于:让人民群众参与司法改革过程,亲历司法改革实践,直接感受司法改革成效,总之,民心所向是司法改革取得成功的重要标志。

具体而言,首先,立足司法民主,切实加强群众司法参与。司法民主是人民民主的重要内容,是实现公正司法的重要保障。一切权力属于人民,司法改革须体现人民群众意志,确保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要不断深化对司法民主的认识和实践,在遵循司法职业化基本标准和司法规律的基础上,充分发挥“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优势,畅通群众参与司法的途径,让人民群众走近司法,近距离感受司法,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对司法工作特点和规律的认识,增强人民群众对司法工作的信心。要坚持司法专业化与司法大众化相结合,从社情民意中体会法律的精神实质,从人民群众意见中寻找定分止争的途径,从人民群众评判中发现自身不足,借助人民群众的鲜活经验弥补法官知识短板和思维偏差。要积极探索扩大司法民主的有效途径,着力完善民意沟通、人民陪审员工作、人民监督、司法便民利民等方面的制度机制,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参与司法的质量,充分彰显司法民主。人民陪审员制度是群众有序参与司法的直接形式。人民陪审员制度是社会主义民主在司法领域的重要体现,有坚实的群众基础和强大的生命力。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广泛吸收人民陪审员参加审判工作,是扩大司法民主、推进司法公开、贯彻群众路线的重要方式。要完善选任机制,实施“倍增计划”,扩大人民陪审员规模,同时注意吸收社会不同行业、性别、年龄、民族的人员参加人民陪审员工作,注重提高基层群众特别是工人、农民、进城务工人员等群体的比例,实现人民陪审员的代表性和广泛性。保障人民群众实现参与司法,接近司法权利的充分实现是司法改革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的重要抓手。

其次,通过司法公开提升人民群众对司法改革的获得感,让人民群众直接感受到公平正义。最高人民法院已经将海量裁判文书集中在网上公布,这是司法公开的大手笔之作。正如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所言:“推进司法公开,是促进司法公正的有力举措。让当事人在审判过程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必须摒弃司法神秘主义,全面落实司法公开原则。不仅要敞开法庭大门,还要创造和利用好多元的司法公开载体;不仅要公开庭审过程和结果,还要公开裁判依据和理由;不仅要公开案件审理,还要公开人民法院的其他审务工作。建立健全公众开放日、旁听庭审、庭审直播、裁判文书上网等制度,让公众近距离接触司法。”

总之,司法改革应当关注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关键措施在于:让人民群众参与司法改革过程,亲历司法改革实践,直接感受司法改革成效。只要人民群众感受到个案的公平正义,感受到司法改革不仅有助于保障其权利的实现,也有利于社会发展,那么,他们会发自内心地支持与拥护司法改革。

(作者系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司法改革热点问答

■70问:为何要推进在线纠纷解决机制建设?

答:在线纠纷解决机制是指中立第三方在虚拟场所运用电子邮件、社交网络、视频会议、网站系统软件等信息技术工具协助当事人解决纠纷的机制。近年来,以互联网为代表的信息技术引领了社会生产新变革,改变了人们的思维方式,创造了人类生活新空间,拓展了国家治理新领域。为适应时代发展,人民法院必须以互联网思维和信息科技为基础,大力推进在线纠纷解决机制建设,建立集调解、立案、督促程序、送达、司法确认、审判等为一体的信息平台,实现案件预判、信息共享、资源整合、数据分析等功能。

在线纠纷解决机制具有以下三大优势:一是方便快捷,它可以使人们跨越地域界限,在任何一处均能参与沟通协商,极大地便利了纠纷的解决;二是高度灵活,在线纠纷解决不再拘泥于司法管辖权与法律的严格束缚,可以在谈判、调解、仲裁、申诉等多种程序之间实现无缝衔接,根据纠纷的个性化需求定制纠纷解决方式;三是方式多样,能够实现利用大数据分析和人工智能辅助,帮助当事人进行决策。

在线纠纷解决机制能够打破时间和空间障碍,让当事人之间、当事人与调解员之间自行选择适当的时间、地点,使用网络通讯工具进行交流,申请、举证、质证、调解、开庭以及送达文书等程序均能实现在线完成。相比于传统纠纷解决方式,能够有效减少当事人诉累,节约成本,大大提升纠纷解决效率,并且顺应“互联网+”时代“智慧法院”建设的发展方向,通过矛盾纠纷的在线化解逐步积累并分析海量信息,为建立人工智能辅助矛盾纠纷化解系统奠定大数据基础,能够有效破解法院“案多人少”矛盾,满足人民群众多元诉求,有力助推人民法院工作现代化。

■71问:公证机构能在哪些方面为法院提供多元解纷服务和辅助工作?

答:《关于人民法院进一步深化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的意见》明确法院加强与公证机构的衔接,支持公证机构、公证员参与纠纷解决,为法院提供多元解纷服务和辅助工作。同时,人民法院也可以引导当事人运用公证方式解决纠纷。

一是法院可以引导当事人在诉前或诉中,通过公证方式对法律行为、事实和文书依法进行核实和证明,通过公证方式实现证据保全的目的。

二是法院支持公证机构办理债权文书公证,可以引导当事人对债权债务合同以及具有给付内容的和解协议、调解协议办理债权文书公证,并依法执行公证债权文书。

三是公证机构可以协助民事诉讼活动高效、有序进行。比如,在法院送达中,引入公证、存证、见证方式,对电话送达过程进行在线录音,形成音频证据文件;又如,由公证员公证留置送达过程或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由公证员负责送达,确保送达程序的合法有效。

四是开展与公证机构的诉调对接,吸纳公证机构、公证员参与家事、商事领域的纠纷解决,充分发挥公证员的职业优势。

■72问:应当从哪些方面保障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顺利进行?

答:各级法院应当从以下四个方面保障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顺利进行:

一是完善管理机制。建立诉调对接案件管理制度,将委派调解、委托调解、专职调解和司法确认等内容纳入案件管理系统和司法统计系统。完善特邀调解组织、特邀调解员、法院专职调解员的管理制度,建立奖惩机制。

二是加强调解人员培训。完善特邀调解员、专职调解员的培训机制,配合有关部门推动建立专业化、职业化调解员资质认证制度,加强职业道德建设,共同完善调解员职业水平评价体系。

三是加强经费保障。各级人民法院要主动争取党委和政府的支持,将纠纷解决经费纳入财政专项预算,积极探索以购买服务等方式将纠纷解决委托给社会力量承担。支持商事调解组织、行业调解组织、律师事务所等按照市场化运作,根据当事人的需求提供纠纷解决服务并适当收取费用。

四是发挥诉讼费用杠杆作用。当事人自行和解而申请撤诉的,免交案件受理费。当事人接受法院委托调解的,人民法院可以适当减免诉讼费用。一方当事人无正当理由不参与调解或者不履行调解协议、故意拖延诉讼的,人民法院可以酌情增加其诉讼费用的负担部分。

(各界读者可通过电子邮箱sigai-wenda@126.com对司法改革进行提问,我们将选择一些普遍性问题予以解答)

法官之声

下苦功夫找新方法:

攻克乡邻纠纷执行难点

董如易

笔者通过在执行司法实务中的感悟,认为乡邻纠纷执行工作主要有三个难点。

让申请之人理解难。许多申请人都认为法院理所当然地应当将每一个案件执行兑现到位。在乡邻纠纷案件的执行中,往往执行法官刚刚收到案件,申请人就会追问为什么还没有执行,法官须花费大量的时间向申请人解释。乡邻纠纷案件具有一定的特殊性,不同于一般其他案件,多数要求的都是对行为的执行或者赔偿,执行法官往往穷尽执行措施都无法实现预期的效果。然而,申请人不会去考虑是否可以执行的问题,只要没兑现,他们往往就认为是执行法官怠于执行,甚至怀疑法官与对方当事人之间存在特殊关系。即便最后能够执行兑现,执行中许多申请人也不会配合,在他们的思维中,一旦申请执行了,一切工作当然应由法院去完成。所以,在乡邻纠纷的执行工作中,虽然执行法官为了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而努力付出,但仍难以得到申请人的尊重和理解。

让被执行人履行难。乡邻纠纷案件执行中,被执行人都存在一种共性,就是都认为自己才是有理的,法院的判决不公正。因此,要让他们主动履行很困难。首先,向被执行人送达执行通知难。乡邻纠纷源于熟人之间,发生矛盾后,一旦有国家机关介入,就特别容易引起另一方的反感和抵触,一般对法院的通知都不予理会,甚而刻意躲避,导致执行通知书长期无法送达,执行工作无法展开。其次,被执行人的财产难以调查。很多被执行人还在诉讼环节就已经开始转移财产,真正等到判决生效时,名下几乎已经没有什么财产,即使有也是难以变现的财产。第三,让被执行人主动履行难。乡邻纠纷矛盾深,申请人与被执行人之间往往为了争一口气而死磕到底,谁也不愿让步,否则便是失了面子。同时,因为其行为履行的情形较多,无法通过简单的经济交付结案,不得不让执行法官对被执行人做更多工作,但被执行人往往是表面应承而背后拖延,致使某些案件一而再再而三地往下拖。总之,乡邻纠纷案件执行中,因为矛盾深导致被执行人内心不满,从而使得履行兑现尤为艰难。

让周围群众信服难。群众的眼睛是雪亮的,但有些时候群众也难免会受一些表面现象的迷惑,尤其是在一些乡邻纠纷中表现比较突出。因为在某些乡邻纠纷中,往往在一般群众眼中被执行人比申请执行人更占理,认为申请人更属于胡搅蛮缠、不讲理。所以,法院对被执行人强制执行通常难以得到周围群众的理解和支持。当执行法官实地寻找被执行人时,得不到周围群众的配合,甚而有的帮忙隐瞒、刻意通风报信或者阻扰法院执行,直接给法院的强制执行工作增加了不少难度。即便周围群众不会刻意干扰法院的执行,但是法院的执行行为也难以得到他们的认同,甚而怀疑是否是因为申请人托了关系。

对此,法院与执行法官要不断研究改进执行策略,不断探索新的执行方式,力求让“难”最终变成“不难”。

申请公示催告

申请人**兴化市兴佳电器经营部**因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壹张遗失,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规定,现予公告。一、公示催告申请人:兴化市兴佳电器经营部。二、公示催告的票据:该票据系银行承兑汇票,票号为31300051/31691028,出票日期为2016年11月16日,票面金额为30000元,汇票到期日为2017年5月16日,出票人为兴化市三佳电器有限公司,收款人为兴化市兴佳电器经营部,最后持票人为申请人。三、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江苏]兴化市人民法院**

申请人**南京玄武园林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因遗失南京银行汇票一张(申请人为泰州市高港高新区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出票行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泰州高港支行、收款人为南京玄武园林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汇票编号为90400041/20028747、出票日期为2016年12月7日、票面金额为人民币50911元),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江苏]泰州市高港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泰兴市中宏化工原料有限公司**因遗失江苏江都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出的银行承兑汇票一份(出票日期2016年12月5日,汇票号码32000051 20308066,票面金额人民币5万元整,汇票到期日2017年6月5日,出票人扬州金世纪船舶附件有限公司,收款人扬州手拉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该汇票已经过多次背书,申请人即为失票前的最后持有人)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的规定,现予公告。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倘若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江苏]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上海欧日电子有限公司**因编号为31000051/26850257、票面金额50000元、出票人苏州凯丽达电器有限公司、收款人苏州市相城区渭塘李浜橡塑制品装璜厂、付款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苏州分行新区支行的银行承兑汇票一份遗失,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的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江苏]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

江西恒鑫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因一张银行承兑汇票遗失,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规定,现予公告。一、公司催告申请人:江西恒鑫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二、公司催告的票据:票号为3130005134075309,金额为15万元,出票人为江西德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出票人账号为288900010308000836,付款银行为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州分行,收款人为江西恒鑫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出票日期为2017年1月12日,到期日为2017年7月22日。三、申报权利期间:自2017年6月6日至2017年8月7日。四、自公告之日起62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江西]抚州市临川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石家庄市双源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不慎遗失中信银行宝鸡分行营业部签发的出票人为宝鸡阜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票号为30200053 26393020,出票日期为2016年8月23日,到期日期为2017年2月23日,票据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收款人为内蒙古阜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一张,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做出判决,宣告该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陕西]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上海爵鑫高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因商业承兑汇票丢失,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该票据记载:0010006225610401,票面金额为50000元,出票人为陕西陕煤蒲白矿业有限公司,收款人为蒲白矿务局,付款行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人、持票人均为上海爵鑫高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出票日期为2016年11月24日的商业承兑汇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公 告

人民法院报2017年6月19日(总第7039期)

[陕西]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常州诚加利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因遗失银行承兑汇票一张,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该票据记载:出票人天津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票号为30900053 27553691,付款银行为兴业银行天津华苑支行,票面金额为人民币壹拾叁万玖仟捌佰伍拾柒元柒角壹分,出票日期为2017年3月3日,汇票到期日为2017年9月3日。自公告之日起11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温州平阳晨航包装有限公司**因持杭州银行萧山支行于2016年10月28日签发的编码为31300051/37514121号的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50000元,出票人浙江兴日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收款人浙江兴日铁金属薄板有限公司,背书人杭州同兴薄板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锋逸塑料包装有限公司)遗失,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之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浙江]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杭州富阳方圆纸业有限公司**因遗失银行承兑汇票一份,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之规定,现予以公告。该票据记载:票号为31300051 39805796,出票日期为2017年1月23日,票据金额20000元,出票人为浙江开利工贸有限公司,收款人为永康市竣皓工贸有限公司,汇票到期日为2017年7月23日。利害关系人应于六十日内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银行承兑汇票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浙江]义乌市人民法院**

申请人**重庆豪财机电制造有限公司**因遗失一张付款行为浦发重庆分行营业部,票号为3100005126669128的银行承兑汇票(出票日期:2016年8月19日,出票人:重庆东本摩托车制造有限公司,收款人:重庆港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出票金额:25 000元,汇票到期日:2017年2月19日,承兑协议编号:CD83012016880480),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之规定,现予以公告,自本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的行为无效。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长兴小浦三彩化工原料商行**持有付款行为北碚稠州村镇银行,出票人为重庆睿兴贸易有限公司。收款人为贵洲兴国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申请人为最后持票人,出票日期为2016年11月24日,汇票到期日为2017年5月24日,出票人账号为6530001201000900044038,收款人账号为1771012054000138,票据编号3200005120536953,金额为5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遗失后,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该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行为无效。 **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法院**

送达破产文书

本院根据安徽凯龙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7年5月22日裁定受理**安徽凯龙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申请重整一案,并指定安徽皖激扬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该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7年8月23日前,向该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安徽省潜山县梅城镇皖潜大道617号激扬律师楼;邮政编码:246300;联系电话:王国良0556-8823291,13956497136)申报债权。该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该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17年8月18日上午9时在安徽省潜山县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召开,届时请携带有效证件准时参加。 **[安徽]潜山县人民法院**

广州百乐食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百乐公司)以公司资不抵债为由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申请进行破产清算,广州市黄埔区法院于2016年1月26日裁定受理,并于2017年4月26日依法作出(2016)粤0112民破1号之一裁定,宣告广州百乐公司破产。鉴于英德市百乐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是广州百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一致同意由赵岚、唐爱娣、肖美云组成清算组,对英德市百乐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清算。请债权人于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清算组(清算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德政北路538号达信大厦15楼09—12单元,邮编:510045,联系人:赵岚/唐爱娣,联系电话:020—83276929)申报债权,逾期不申报,自行承担法律后果。

英德市百乐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

本院根据**天津市玻璃瓶厂**申请,于2017年5月25日作出(2017)津0104破1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债务人破产清算的申请,并依法指定天津市玻璃瓶厂破产清算组为管理人。管理人的地址天津市河东区津塘路18号鼎泰大厦1506室,邮编300171,联系电话(022)24450408。债权人应于2017年9月8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逾期未申报债权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处理。天津市玻璃厂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向破产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17年9月15日(星期五)上午9时30分在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召开,地址天津市南开区保山道108号。债权人出席会议应向本院提交营业执照、个人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7年5月31日根据温州赫利佳日化有限公司等42债权人申请,裁定受理**温州百一超市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温州天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担任管理人。该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7年7月27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地址:苍南县龙港镇华百广场竹园阁406室,7月15日后申报地址为苍南县龙港镇世纪大道正丰大厦2楼,邮编:325802,电话:0577—64225617、13858783663,传真:0577—64225617,联系人:郭玲玲),申报时应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等,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逾期未申报的依照《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处理。该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该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17年8月3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一审判庭(苍南县灵溪镇玉苍路与渎浦路交叉口苍南法院新大楼)召开,债权人出席会议应提交身份证明或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有委托代理人的提交授权委托书。 **[浙江]苍南县人民法院**